

北京林业大学国际学生（专业预科生及语言生）管理规定

北京林业大学国际学生（专业预科生及语言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语言生在北京林业大学学习提供便利，增进大学的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颁发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42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特制定《北京林业大学国际学生（专业预科生及语言生）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特指在我校学习的专业预科生及汉语语言生。

第三条 学校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国际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四条 国际学生应当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刻苦学习，积极锻炼身体。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1、参加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 2、按照学校规定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等活动；
- 3、在品德行为、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教育后获得相应的证书；

4、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国人、国际学生在华期间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 2、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 3、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学业；
- 4、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5、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尊重其他国家国际学生的民族宗教信仰、生活习惯、政治观念；
- 6、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国人、国际学生在华期间应尽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凡经我校录取的国际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JW202表）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原件，以及本人的有效护照和“X1”或“X2”签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八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护照、《录取通知书》、《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到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健康认证。《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中相关指标不合格者要重新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予以注册。拒不接受体检或经体检被查出患有中国法律规定不得入境的疾病者，将限令离校回国。

第九条 初次来华到我校学习的新生务须从报到之日起 30 天之内，通过健康认证后，持本人护照、《录取通知书》、《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等材料到北京市公安局办理居留登记手续。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国际学生必须按时到校，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办理注册手续，以取得学习资格，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自费生因故不能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者，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办理相关缓交手续，方可注册。未经学校批准而不缴纳费用者不予注册。

1、国际学生首次注册时需持本人护照、签证申请表、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证件原件。

2、国际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须事先向留学生办公室请假（病假需出具医院诊断证明），并说明请假时间。因病确需续假者，凭医院诊断证明办理续假手续。未办理请假、续假手续，所缺课程按旷课计。

3、超过两周不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预科生与语言生学习年限原则上为 1 学年。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应按时上课，并完成各门课程要求的作业、考试等教学环节。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上课出勤情况由各门课程任课教师进行记录和统计，留学生办公室进行抽查，对一学期每门课程缺课（含病假、事假、旷课）超过三分之一者或缺交该课程作业超过三分之一者，取消参加该课程学期末考试的资格，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要按时参加考试，遵守考试规则和考场纪律。

第十五条 每学期期末，任课老师将学生上课出勤情况、学习成绩等汇总到留学生办公室。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对于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六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适用于国际学生预科生）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1、因病经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的；
- 2、因其他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十八条 休学时间以学年为单位，学期内休学，该学期计入休学年限。

第十九条 休学期间不得来校上课，自行来校上课成绩不予认可。

第二十条 预科生休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 1、预科生休学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限期回国。
- 2、预科生因病休学应离校回国休养，学校报请北京市公安局注销其居留许可。
- 3、预科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 4、预科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休学期间停发生活费。享受外国政府奖学金或其他奖学金的休学期间生活费发放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因病休学的中国政府奖学金预科生一般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医院诊断证明，留学生办公室审核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享受奖学金的预科生因事休学，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

第二十三条 预科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 1、因病休学的预科生，休学期满病愈后申请复学的，须提交医院开具的病愈诊断证明书，在新学期开学前向留学生办公室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审核同意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方可复学。

- 2、批准复学的预科生编入下一届学习。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1、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2、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3、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4、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5、本人申请退学的；
- 6、学习期间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情节严重者，可由留学生办公室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退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 1、对已经批准退学的国际学生，注销其学籍。退学学生自通知之日起，需在两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并由留学生办公室通知公安局办理注销居留许可手续。
- 2、凡注销学籍和退学的国际学生均不得复学。

第七章 考勤、纪律与处分

第二十六条 考勤规定参照《北京林业大学国际学生考勤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考试规定参照《北京林业大学国际学生汉语考试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国际学生，需在两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第二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国际学生，不得复学。

第八章 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对品学兼优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国际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考核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来华国际学生汉语语言入学及毕业标准：

1、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的，入学时中文能力要求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2、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3、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第三十二条 预科生与语言生结业考核采用统一考试为主，日常考核为辅的考核办法。

语言生考核合格将获得学校颁发的结业证明。

截至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预科生考核仍不合格、新HSK四级考试未达到180分，不得进入专业学习。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可自行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第二年汉补，申请时需提供学生当前的HSK成绩单及中文撰写的申请信。如果经过两年汉补后仍不能达标，奖学金会被取消。

第三十三条 另根据中国教育部规定，凡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在华学习一年以上的国际学生，每年5月要参加年度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行为表现、学习态度、上课出勤和学习成绩），通过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的学生可继续享受奖学金。未达到考核标准的国际学生，将被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由学校提供写实性学习证明。

北京林业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二〇一八年十月